

亲亲我的爱

青海人民出版社

感性系列

亲亲我的爱

于晴/著

(青)新登字 01 号

(台湾)于晴言情作品集

亲亲我的爱

于 晴 著

责任编辑：班 果

*

青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西宁市西关大街 96 号)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发行 湖南省新华印刷一厂印刷

*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7.5 字数：100 万

1995 年 9 月第 1 版 1995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0,000

ISBN 7—225—01105—7/I·213

定价：88.20(1—9)元

单册定价：9.80 元

内 容 简 介

5岁的小竹高高兴兴地从草丛中抱回一个“小弟弟”。爸爸妈妈都喜欢这个弃婴，并为他取名振霖。

小竹、振霖青梅竹马，两小无猜，须臾不能分离。

振霖18岁后，母亲为他物色了许多女孩子，都被他一一拒绝，他心中只有小竹。

小竹遇到魔女小喜。小喜告诉她，振霖是魔鬼世界的智魔，马上要回魔界，如不回魔界，小竹就要被收魂，因为不同世界里的人相恋不能厮守一生。

小竹、振霖生死不渝之爱感动了众多魔界朋友。小喜用长魔刀挡住了魔界长老的索魂刀，震掉了小喜的全身魔力，不能回到魔界，并要受到各种痛苦煎熬。

振霖也从此不能返回魔界，失去亿万年的生命，变成人类。

112215

亦真亦幻皆是情

(代序)

序

于晴原名范静郁。在台湾新生代女作家中，于晴和席绢是万盛出版有限公司的比翼鸟。这是两个不同凡响的女作家，她们文化都不算高，不过是专校毕业生，相当于大陆的中专吧。出道都很晚，席绢是1993年发表处女作的，于晴也在此时一炮走红，席绢以处女作《交错时光的爱恋》席卷台湾；于晴与席绢不同，初时平平，越写越火，到最近的《金锁姻缘》、《龙的新娘》简直有红透港台之势。这两个万盛的“当家花旦”竞赛似地成长，巾帼不让须眉，加上另两位女作家，林晓筠和沈亚，把素以武侠之霸气雄踞首榜的台湾俗文学出版界闹了个阴盛阳衰。四小名旦每人以每月一部的速度推进，简直令人瞠目。

相比之下于晴虽也是纯情一族，但较之席绢似乎要老辣得多。席绢的活泼俏皮及纯净透明的灵感，在于晴的书中相对而言要少得多。

席绢的书似一泓清泉汇于潭中，潭下纤毫毕见，小鱼竞游，小虾觅食，卵石丛中螃蟹挥动大螯，飘塘沉底的落叶，哪

怕蠕蠕而动的红线虫都可以一眼望透。而于晴的书则不同，她运思添了许多匠心。以《为你收藏片片真心》为例，自命风流，向往自由害怕婚姻束缚的“五剑客”，他们坚守独身主义，一直固守心中的感情堡垒，本以为自己已经有了极佳的防护，然而，在遇到了似乎“前缘命定”的女子以后，一个个瓦解了独身主义的防线，在爱神的召唤下，他们一一弃甲投降。

这部书里写了五个人的爱情故事，而于晴不是平分笔力，而是用一段传奇式的姻缘——一个怪怪的孤儿骆小小专科毕业以后到台北来谢爱心——寻找十年来出资助学培养她的素不相识的毛先生（类似于大陆的希望工程春蕾计划一类的助学活动）。以此作纵轴，贯串全书五个人的爱情故事，全书以最后找到毛先生为结尾。由爱到恨——由恨到爱——再回归到爱的心路历程。五个人的爱情故事，看似渐落俗套，但峰回路转，笔峰一转圆了骆小小的梦，令读者润湿了眼睛。于晴的笔力在于这一“转”。

于晴作品集中《我依然恋你如昔》是纪家三个女儿独特婚恋史。一个是主动型（纪子琪）、两个是被动型（纪子萍、纪子菱）。于晴从三个侧面揭示了女子的婚恋心态，说明了女子的婚恋没有固定的模式，似乎有一种“命里有时终须有，命里无时莫强求”的宿命思想。

《原来是你》、《亲密宝贝》、《红苹果之恋》、《假如我给你我的心》、《嗨！偷心俏佳人》五部书中的男子都是一往深情的真挚男子，而女主人公都是平平凡凡的小家碧玉或浪漫天真，机智灵活的小姐。情节充满了浓浓的现代生活气息，人物的对话语言极富个性和幽默感，真是精采纷呈。

第二辑还特意遴选了《追夫狂想》、《痴心真不懂》、《请你不要把眼光离开》共三部现实题材，以及《金锁姻缘》、《龙的新娘》、《乞儿弄蝶》三部古代题材。这六部作品虽不是于晴作品之全貌，却也充分展现了于晴作品的特色。《金锁姻缘》是于晴对新文体的一次尝试，借用有神论者的灵魂学说，让明代的灵魂飘游进20世纪，接受到了现代文明以后，又飘回到了明代，作者显然不在宣扬迷信，而是借这种形式，让现代文明与古代愚昧进行碰撞，显而易见，这种借代不过是手段，目的在于显示今天人类社会的先进，让生活在这个社会里的人们热爱今天，热爱生活。

而由于主人翁在两个不同的时代里感同身受的体验带来了故事喜剧性的演进，这种演进是作者人文思想的展现。

《乞儿弄蝶》与《金锁姻缘》有点连带关系，它们之间有一个人物相互贯串——杨明。而这个人物的出现并不等于两书之间有有机的密不可分的联系。不过说明同题材同时代而已。《乞儿弄蝶》也是喜剧，一个乞儿与一个牧场主本来是无干无涉的，然而，由于乞儿桀傲不驯，出身生活底层的她，对世间的一切都有着一种本能的抗拒，尤其激烈地反对礼教。她死也不洗澡，吃饭用手抓，满口改不掉的脏话。照例这样一个女人怎么也不会有人喜欢，然而自己也想不明白的牧场主，竟喜欢上了她。这样一个平凡的仅有一点喜剧色彩的故事，于晴把它放在一个十分恐怖的背景下来写，便有声有色了。杀人魔每月要杀一个未婚的女子，吸干她的血，而裴家牧场面对的就是屡抓不获，而且已经渗透进庄院的杀人魔。于晴是很会造势的，她制造出一环扣一环的悬念，使《乞儿弄蝶》成

了惊险喜剧。

《龙的新娘》则是题材上的又一出新，这是一种魔幻社会言情小说。三个 23 世纪的基因组合成的绝色美男，他们是属于伟大的龙的家族，他们拥有开启希望之门的钥匙，当他们通过时间之门进入 20 世纪，寻找遗在古代（20 世纪）的红龙珏、蓝龙玉、青龙石，只有找到这三种许愿之石，才能得到神之恩准，实现愿望。然而龙之家族的这三个美男，没有能再回到 23 世纪。因为他们在那里奇遇了三个不同的女子，爱挽留了他们的脚步。这部爱情小说增加了魔幻惊险的成分，然而作者的笔触依然在于抒写当代社会的美好。《触不到的爱》、《亲亲我的爱》与《龙的新娘》可以说是于晴的魔幻言情三部曲。作者执著地热爱今天的生活，她鄙夷封建社会嘲讽封建社会，她也傲视未来，她对今天情有独钟。她在献给读者美妙的爱情故事的时候，毫不隐瞒地端出了自己的哲学思辩。

至此，于晴创作的十五部爱情小说已全部推出，可以预期大陆广大青年读者继琼瑶之后又将掀起一股于晴热。

1

她含着泪望着远方的草丛，小小的拳头很用力的握在身旁。

今天爸爸好严肃的告诉她，她的小弟弟没了。没了？那是什么意思？小弟弟不来了吗？他不喜欢他们的家庭吗？还是他不喜欢她做他的小姊姊？她一直问着爸爸，可是爸爸根本没有时间理她，他一直安慰着伤心的妈妈。

妈妈一定很难过。在今天以前，妈妈总是抱着她，告诉她好多好多关于小弟弟的事，使得她也跟着好喜欢好喜欢弟弟；她还特地打破猪宝宝，把所有的零用钱买了个大娃娃，准备她去上幼稚园的时候，陪着弟弟。

可是弟弟怎么不来了呢？她盼了好久，难道真的是因为弟弟不喜欢她做小姊姊吗？可是她还为了他变得很乖，连妈妈都说她有小姊姊的样子，难道弟弟还是认为她不能做他的姊姊吗？她用力的擦擦眼泪，她的大娃娃没用了，小弟弟一定是一点也不喜欢她……

随风飘扬的草丛里有着一团黑。

她睁大眼睛。暂时忘却难过，在谨慎和好奇间挣扎，终于孩童式的好奇战胜。她不顾新衣服上沾满了杂草和泥块，一路用胖胖的小腿跑过去。

直到她看见黑袍下的小脸。

她惊讶的瞪着他，但随即赞叹起来。这个小娃娃好漂

亮啊！好像她看过的洋娃娃一样，而且他的睫毛好长好长，他的嘴唇也好可爱耶！她忍不住的碰碰他。好可爱啊！……可是他怎么会待在这里？难道他忘了回家的路吗？说到这点他就不如她了，虽然她没有他那么漂亮，可是起码她还认着回家的路，她得意的想道，但一个突来的念头却使她忘了得意。

她瞪着他。他忘了回家的路？难道他就是她的小弟弟吗？小弟弟说不定就是忘了回家的路，才不能来她们家，所以妈妈和爸爸才那么难过。那么，小弟弟不是不喜欢她，才不来她家的喽！是的。他一定是她的小弟弟，要不然他怎么会躺在这里，忘了回家的路呢？她好高兴哪！她找到她的小弟弟，妈妈一定也会很开心。

她开始费力的想抱起这个跟她差不多大小的孩子，一直到脸都涨红了，她还是无法抱起来。

一直到树林里一个穿着黑袍的人手轻轻一扬，她奇迹般的背起他。

但她根本没注意到。

她只知道她的娃娃不寂寞了。

她满心欢欣的回家。



“小竹，你跑到哪里去了？爸爸找你好久了！”白振威一看见他的女儿进门，马上松口气。

他实在无法承担再失去一个孩子，尤其是他最最宝贝的小竹。

“爸爸，我带弟弟回来了。”她转过身，让她父亲注意

到她背上的男孩。

“老天。”他瞪大眼，马上小心的接过她背上的孩子。“小竹，这……这个孩子……是谁家的啊？你怎么把他抱来了！”

她得意的看着她的父亲。“这是弟弟啊！他忘了回家的路了，难怪妈妈会难过，爸爸，赶快抱给妈妈看，妈妈就不会伤心了。”她用力推着父亲的腿。

“弟弟？”他更惊讶的说不出话了“你说他是我们的弟弟？”

她用力的点头，示意要她的父亲把弟弟抱低一点，好让她看得到。

“是啊！爸爸，小竹在草堆里发现弟弟的。小竹很聪明吧，爸爸找不到的，我找得到。”她碰碰她弟弟白嫩的脸颊。软软的，好像棉花糖，她再摸摸自己的脸，摇摇头。还是弟弟的好玩。

白振威看了忍不住的笑了。他的小竹是那么的天真，他低头一望，刚才他倒没仔细看，怀里的孩子长得十分眉清目秀……甚至可以说得上是漂亮的孩子。小竹说刚才是在草堆里发现他的，难道是弃婴吗？是谁忍心丢掉这么漂亮的孩子，就算是他这个刚见到这孩子的人也狠不下心丢掉他啊！……这孩子要是他的，那该多好啊！……他在想什么啊？

“爸爸……”她扯着爸爸的衣角，注意到屋里出来一个苍白的女人。“妈妈！”她跑过去扶她。

林玉萍虚弱的笑笑：“小竹回来了。”

“是啊!”她忍不住说出这个好消息。“妈妈，我还把弟弟带回来了呢!”

“弟弟?”她一脸不解的看着小竹。

“在这里。”白振威把孩子抱过去。“小竹在草堆里捡到的，大概是个弃婴吧!”他把孩子的脸露给他的妻子看。

“好漂亮的孩子啊!”她惊呼起来，直觉的伸出手去摸他。

小竹看看爸爸，再看看妈妈。“爸爸，什么叫弃婴?那是弟弟的名字吗?”

“不是，那是……”

“威!”玉萍阻止他说下去，“小竹还小，你解释这么多，她也听不懂。”但她的眼光一直不离开小男孩沉睡的脸。

“我懂!我已经长大了。”小竹不满的咕哝，“我还把迷路的弟弟带回来呢!”

“弟弟?”玉萍微笑的逗弄着白振威怀里的孩子看，让她看傻了眼。自从玉萍流产后，就不再笑过了……难道她跟这个孩子有缘?

“是啊!”小竹重复刚才的话：“弟弟是因为忘记回家的路，所以才没来我们家，所以我把迷路的弟弟带回家，我的功劳最大。”

玉萍困惑的看向她的丈夫。

“显然我们的小竹把他看做是我们家的小弟弟了。”他答道。

“如果他真是我们的孩子就好了。”她脱口道。

“玉萍!”他念头一闪,突然冲口而出。“我们把他送到警察局,如果没人来认领,他就做我们孩子,好不好?”



小竹坐在地板上替她的弟弟别上一朵花。

玉萍在一边看了,忍不住的笑了,但还是开口:“小竹,振霖是男孩子,怎么可以带花呢?”

小竹偏着头看着她的杰作。“可是很可爱啊!是不是啊?霖?”

振霖跟着她点头。“是很可爱啊!”他重复着她的话。

“小竹,你就会欺负你弟弟。”

“我才没有呢!霖,我有没有?”

他摇摇头,把头上的花拿下来改别在小竹的头上:“小竹也很可爱啊!”

小竹照照镜子,咯咯笑起来。

他也带着微笑看着他的小姊姊开心的大笑。

玉萍笑着摇摇头。自从她和振威领养了振霖,这一年来家里就多了不少笑声;尤其是小竹,她从小就没有兄弟姊妹,一个人玩总是无聊,现在有了个弟弟,小竹是里头最开心的,就连晚上睡觉也搬到振霖的房里去睡。可是……她皱皱眉,振霖的个性似乎天性沉默,对任何事情都不会过分兴奋,比小竹要沉默多了,而且她的振霖愈长愈漂亮,像个俊娃娃似的。

虽然他很安静,可是她还是很爱这个孩子,就像爱小竹一样。

她想到一件事。“小竹,做姊姊要有姊姊的样子,这

个秋天你就要进幼稚园了，怎么还可以这么顽皮呢？”

小竹抬头。“对！我差点忘了，霖，我快要是小学生了，你高不高兴？”

他瞪着她。“不要！”他大声的语气吓了玉萍一跳。振霖从不大声说话的。

“振霖，怎么了？”

“小竹不要上学。她要陪我。”他专注的看着小竹。

小竹咧嘴笑着，露出缺一颗大门牙的笑容。“妈妈说乖孩子是要上学的。霖，你还要一年才能去上学，到时候我们就可以一起上学了。”

“小竹去上学，我也要去。”

“振霖还太小了……”玉萍说道。

“我也要去。”他坚持。不哭也不闹，只是很沉静的表达他的意见，比起小竹，他倒像是哥哥，而不是弟弟，玉萍忍不住想道。

“那是不可以的。因为我是姊姊，所以应该我先上学。”小竹跑到床上拿大狗熊过来。“霖，要是你无聊，我给你的大娃娃可以陪你啊！”

“不要！我也要去。”他重复着。

“霖！”

“好吧！好吧！”玉萍把振霖抱到腿上。“等秋天的时候，妈妈看看幼稚园还有没有缺额，如果没有，就让小竹晚一年上学，好不好？”

他这才露出一个微笑。

小竹觉得他好可爱啊！她跟着爬上玉萍腿上，给霖红

嘟嘟的小嘴上一个用力的吻。

小竹咯咯笑。“妈，这是不是叫‘打波’啊？”

“小竹！”玉萍皱着眉。

“我们昨天晚上看到的嘛！是不是？霖，昨天晚上我们看见妈妈和爸爸在嘴对嘴，爸爸还说这叫‘打波’。”

霖点点头。

“小竹！”玉萍红着脸。“你会把你弟弟教坏的。”

“打波是坏的吗？”小竹睁大眼，赶紧替霖擦擦嘴巴。

“可是我昨晚跟霖打波好几次耶！霖，怎么办？”

霖摇摇头。“我不怕。”

“妈，怎么办？”小竹的小脸上充满紧张。

玉萍笑了。“只要你乖乖的，就没事了。”

“真的？妈，那你怎么还要跟爸爸打波：你不怕变坏吗？”

“不会。那只会增进彼此的感情。”

小竹好困惑喔。“妈，到底是变坏还是会变好啊？”

“只要彼此愿意，当然就不会变坏啦！”

小竹似懂非懂。“霖，你喜不喜欢跟我打波啊？”

霖用力的点点头。

“那霖，我们每天都打波，好不好？”这样我们的感情就会很好很好了。她说完，又给霖一个“打波”。

小竹一直咯咯的笑。

隔年。

小竹在中午吃午餐的时候，一个人跑到花园去吃便当，她才不要跟霖一起吃呢！今天他们第一天上学，她还

很高兴有霖一起陪她，可是上完一节课后，她就不这么想了！

一下课好多女生都围在霖的身边脸红的跟霖说话。她呢，原本她也交了好几个女生和男生做朋友，可是一下课那些女生都跑到霖那里去了；那些男生一听她是霖的姊姊，就连理都不愿意理她，这都是霖害的。

有什么了不起嘛！不做朋友就不做朋友嘛！大不了她可以跟霖在一起嘛……可是现在霖一定也在和那些臭女生在一块玩，她才不希罕霖呢！她自己也可以吃便当，自己玩啊！哼！

她气鼓鼓的翻开便当盒，才发现她的汤匙放在教室了。怎么办？她才不要回去那里拿呢！

“小竹？”霖出现在她后头。

她撇过头，连理都不理他。

霖自己爬上来坐在她身边，手里也抱着一个便当。

“小竹，你……生气啦？”

小竹鼓起腮帮子，还是不理他。

“小竹，你在生我气！”

“你走开啦！我不要理你了。”

“小竹，我又没有惹你，你怎么可以不理我！”

小竹实在是忍不住了，她转过头去瞪着霖。“都是你害的啦！我今天才刚交了四个女生，两个男生做朋友。”她用胖胖的小指头数给他看。“结果，四个女生被你抢走了，那两个男生因为我是你的姊姊，都不理我了！我讨厌你，都是你害的，你自己都有那么多女朋友。我一个都没

有。”

霖着急的看着她。“小竹，你还有我啊！”

“没有了啦！你也被那些女生抢走了啦！”

“没有，小竹，我不要那些女生，我一点也不喜欢她们，我只喜欢跟你在一起。”

小竹看看他。“真的？”

霖用力的点点头。

小竹笑开脸。“不骗人的唷。”她伸出手要和他打勾勾。

霖马上勾住她的手。“不骗。”

小竹咧嘴笑着，露出缺了两颗的大门牙。她好开心啊！可是她肚子马上跟着咕噜咕噜的叫起来。

她嘟起嘴。“我肚子饿了。”

霖马上打开自己的便当。“我们一起吃。”

“可是我忘了拿汤匙了……”

霖想爬下去。“我去帮你拿。”

“不要，霖！我才不要回去看那些讨厌的臭女生呢！你也不要！”

“那……”霖想了想。“那，我们一起用我的汤匙，好不好？”他拿出汤匙来。

小竹马上点点头。

霖先喂她吃一口，自己再吃一口。

小竹看看她的便当，再看看霖的便当。“霖，为什么你的便当有那个，我也要。”

“小竹，妈说你最近胃不太好，不能吃这个，这个不